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Huadian Powe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 1071)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作出。

茲載列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秦介海
董事會秘書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戴軍(董事長、執行董事)、趙冰(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陳斌(執行董事)、趙偉(非執行董事)、曾慶華(非執行董事)、曹敏(非執行董事)、王曉渤(非執行董事)、李國明(執行董事)、豐鎮平(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興春(獨立非執行董事)、王躍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沈翎(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 僅供識別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3 年度境内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师，聘用信永中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的境外审计师。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审计委员会切实对信永中和 2023 年度的审计工作情况履行了监督职责，具体情况如下。

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1. 审计机构及人员情况

信永中和成立于 1986 年，于 2012 年度由有限责任公司成功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首席合伙人为谭小青先生。信永中和拥有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2010 年成为首批获准从事 H 股企业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2020 年在财政部完成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45 人，注册会计师 1656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 660 人。

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除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之外，信永中和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诚信记录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信永中和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2 次、自律监管措施 2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以上事项不影响信永中和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2023 年 3 月 29 日，经审计委员会前置审议通过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听取了关于更换 2023 年度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师的汇报，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23 年度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作出事前认可及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3 年 5 月 31 日，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该等聘请年报审计师事宜进行了批准，同意聘请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3 年度境内财务报告和

内部控制的审计师，聘请信永中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23 年度境外财务报告的审计师。

二、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的工作情况

审计委员会对作为公司 2023 年度境内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师而履行的监督职责情况如下：

1. 在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工作中，审计委员会基于招标结果对中标方信永中和的各方面综合情况进行了相关讨论，对信永中和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境内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建议向公司董事会推荐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境内审计师，推荐信永中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的境外审计师。2023 年 3 月 27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聘请年报审计师事宜，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在信永中和就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开展过程中，审计委员会与信永中和项目组展开了充分的沟通与讨论，提出意见和建议，督促其按照工作计划开展审计工作，并对其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2023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组工作人员召开 2023 年度审计工作沟通会，信永中和对 2023 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关键审计事项、重点审计领域及其他相关内容进行了详细汇报，审计委员会对其中需要关注的问题提出了建议。2024 年 3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 2023 年

度年报审计监督总结会和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和全体独立董事出席会议，听取了信永中和对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情况的说明和 2023 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信永中和对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计事项进行了较为深入的沟通，审计委员会认为，本公司 2023 年度工作业绩、关联交易、聘请境内外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师的要求，以及相关资料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沪港两地上市规则的规定，符合有关财务准则和会计制度，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整体情况，符合股东的根本利益。

三、总体评价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信永中和在执行公司 2023 年度的审计工作中，能够遵守职业道德准则，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意见客观、公正，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

特此汇报。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